

## 審查報告

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5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關於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以下簡稱查核條例)草案，以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4 條修正草案等二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胡委員幼圃、李委員選、高委員明見、陳委員皎眉、趙委員麗雲、高委員永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遵經於 103 年 4 月 22 日、6 月 26 日及 7 月 9 日於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 3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外交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第 1 次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外交部及人事總處說明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另銓敘部針對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意見，擬具研議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並提出查核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 3)。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從先進國家案例及我國國情需求觀之，對於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職務，特殊查核仍屬必要，現行僅以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規範，恐對人權之保障不足。原則上查核對象應限縮，並賦予用人機關對查核項目因人、因地、因職制宜之彈性。
- 二、現行查核辦法與查核條例草案之適用範圍有何差異？受查核人數是否倍增？近年在國際人權兩公約簽訂後，我國在人權各方面指標似有進步，值此之際提出查核條例草案，在人權指標評鑑上，恐有負面影響。
- 三、公務人員品德及忠誠之查核，可區分一般性及特殊性查核二

種，本案僅適用特殊性查核，法案名稱應加上「特殊」二字。又草案適用對象尚擴及政務人員及聘任、聘用人員，卻排除民選公職候選人之適用，理由為何？本草案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之競合關係為何？建議對民選公職人員之特殊查核規範應作成附帶決議。

四、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查核項目中，多款查核關係人擴及三親等血親及一親等之姻親，範圍會否過廣？同條項第 9 款特別針對在大陸地區進修者予以查核，在其他國家進修者則不在查核之列，標準不一致；第 10 款有關居留權等規範對象，規範應更為清楚；第 12 款所查有關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與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關聯性為何？又任用法第 28 條業已刪除患精神病者不得任用之規定，此查核項目對於精神病患是否有歧視之意？第 4 條第 2 項但書所謂突發、重大人事異動，如何認定？若非適用行政院改組等情形時，須否定有相關認定程序或限制？

五、第 6 條第 2 項擬排除駐外大使 4 年辦理複查之適用，係考量其平均任期為 4 年至 5 年，惟以政務人員存有許多實際任期為 4 年多之情形，其並未排除該規定之適用，且第 13 條人事總處建議條文規定代理須辦理查核職務 10 天以上者即須查核，駐外大使之除外規定是否妥適？

嗣銓敘部、外交部及人事總處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查核辦法係依任用法第 4 條授權訂定，故其查核對象僅限常務人員，目前受查核者約 1,066 個職務，惟實務上中央機關之政務人員均比照辦理特殊查核；為使特殊查

核於法有據，爰將查核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即可擴大適用範圍至政務人員等，因政務職務僅約 300 多位，是受查核職務數增加有限。

- (二) 考量鈞院之職掌事項除民選行政首長準用公務員服務法外，其餘均未含括民選公職人員，是未將其涵括於查核條例草案中；且依選罷法成為候選人並公告當選者，除依法罷免外，無法因本條例之查核結果影響其當選資格，是就民選公職人員之查核，建議可作成附帶決議，請行政院研議規範。
- (三) 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查核項目，主要在瞭解擬任人員之背景資料與身心狀況，提供任免權責機關參考，擬任人員經查核結果有各款情事之一者，非不能任用，係由各機關審酌其情節及職務性質，決定是否其擔任該職務，惟並不影響其公務人員之資格，且查核前須經當事人同意，其若不同意者，則放棄任該職務。
- (四) 第 4 條第 2 項之但書規定，業於條文說明欄指明限內閣改組及新任總統就職等 2 種情況，若審查會有所顧慮，建議可於條文中明定，僅限於中央機關適用。

## 二、外交部說明部分

因現行駐外大使於任職時均須進行安全查核，而大使之平均任期為 4 至 5 年，若 4 年任滿須經複查，數月後職務調動時又再辦理查核，恐增實際作業之繁雜性，爰建議第 6 條第 2 項複查規定排除駐外大使之適用。

## 三、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 (一) 查核辦法研訂過程中已經謹慎考量，戮力維護人權，例如特殊查核僅針對擬任特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職

務之人員，相關職務皆有公告，同仁可事先獲知擬任職務須否受特殊查核，進而決定是否同意接受查核，即使查有所列情事者，亦須踐行當事人列席說明之程序，經甄審委員會審酌後，決定得否任用，即使無法擔任該職務，仍不影響其原職務及公務人員之身分。

- (二) 民選公職人員係透過民選方式產生，宜否以查核條例加以規範，且若查有查核項目所列情事時，得否據以免除其民選資格等，尚須進一步思考。
- (三) 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之查核對象，擬擴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一親等之姻親，係鑑於將範圍侷限於一親等血親，太過窄化，恐無實益。

第 2 次審查會，銓敘部就第 1 次審查會各委員發言意見研擬處意見，並蒐集 92 年訂定發布查核辦法當時輿情，以及英、美等國安全查核規範之相關資料，擬具審查會補充資料(如附件 4)。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特殊查核規範原則上應提升至法律位階，賦予政務人員查核之法律依據，並應於立法總說明中敘明僅對於特定職務作特殊查核，以明確查核條例為求法律完備與尊重人權之立法意旨，但是否所有政務人員均適合於本條例中規範？以及修(立)法時機是否適宜？允宜審酌。
- 二、以現今高度國際化之環境，與外國交流頻繁，特殊查核關係人擴及三親等血親，是否妥適？既是「特殊」查核，對象應予限縮、須查核人數所占比率應下降，惟其查核密度與深度則提高，查核項目並應與「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攸關；各查核項目應重新檢視。

- 三、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查核項目多數針對大陸地區所規範，會否令人誤解我國刻意抵制公務人員與大陸有所接觸？會否引起負面觀感？另對於情治單位或大陸地區等官方機構之定義未臻明確下，所謂「交流」及「與情治單位聯繫」僅屬一線之隔，相關查核易產生爭議。
- 四、第 4 條第 1 項各查核項目對於擬任最高安全等級職務者或嫌不足，對於一般等級者，則失之過嚴。建議各款查核項目可參酌美國作法，對查核職務區分等級，對於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予查核項目分類，施以不同之查核項目及範圍。且調查機關是否須視等級不同而不同，以及其調查之權限範圍等，均應列入考量。

嗣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 92 年訂定查核辦法當時相關輿情資料，多數認為相關規範應有法律依據，查核條例草案於 97 年第三度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退回後，其後並未再提請鈞院審查；本案係因人事總處刻正研擬修正查核辦法，於研商過程中，法律保留之爭議再度被提出，爰提出本草案。
- (二) 在查核條例尚未完成立法前，係依任用法授權訂定之查核辦法辦理查核，對象限於任用法所規範之公務人員，目前須受特殊查核之職務僅 1,066 個，並以一覽表明列，未來若加上政務人員，僅增加 300 多人；另查核條例草案之查核關係人範圍係參照現行查核辦法所定。
- (三) 特殊查核項目係屬背景調查，調查後結果將送請有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參考，並非查有情形即不能擔任各該職務，各查核項目若須大幅變動，仍須與行政院進一步協

調，且有關將職務分等級部分，尚須考慮執行成本及行政院意見。

- (四) 另草案第 1 條明定，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是情報工作及國防部人員，係個別依國家情報工作及國防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安全調查辦法辦理。

##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查核辦法修(訂)定時均邀請相關機關共同研商，過程嚴謹，各項規定均儘可能具體而不影響擬任人員之權益；現行各查核項目或有修正之必要，審查會若決議須修正查核辦法，本總處將配合檢討，惟尚須經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討論。

審查會決議本案退回銓敘部依委員意見重行研擬後，再行提案，惟另再擇期開會確認委員所提意見。

第 3 次審查會，院二組彙整第 2 次會議委員發言意見要點及會議紀錄全文作為會議資料(如附件 5)。會中雖有委員提議繼續就草案條文作審查，惟多數委員仍建議應遵循上次會議決議，是委員意見摘要彙整表經審查會修正、確認後(如附件 6)，將提供銓敘部及人事總處作為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

案經審查會詳予審究後，作成決議如下：

### 一、決議：

本案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係參照現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擬訂，以該辦法自 92 年訂定施行迄今，因環境情勢業已變遷，爰本案有關特殊查核項目，應考量現行國家政經情勢發展並參酌先進國家制度，扣合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事項，重行擬訂，且查核對象等須否再行調整，允宜再酌；是本案請銓敘部參酌與會委員意見重行研擬，再行函報本院。

二、附帶決議：

- (一) 民選公職人員之職務，若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亦應與其職責相當，因此，民選公職人員是否應辦理特殊查核，建請行政院審酌作適度規範。
- (二) 在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未成立立法前，建請行政院依現行國家情勢，速檢討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胡幼圃

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